

日本衆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 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

謝相慶*

《本文摘要》

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原採用「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亦即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1988年以來日本一連串的腐化醜聞，要求政治改革的呼聲不斷，終於1994年1月日本國會通過將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本文將描述改革過程，並介紹新選舉制度。

1996年10月20日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首次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本文將描述此次選舉實況，並分析其所造成的政治效應。

本文研究1996年選舉結果驗證：(1)日本新選舉制度的設計，對自民黨最有利。(2)新選舉制度並未能達到改善金權政治體質，以及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競爭之預期改革目標。

關鍵詞：不比例性、選舉制度、有效政黨數、派閥、政黨體系、惜敗率、政治效應、比例代表制、小選舉區制、分裂投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 作者現為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 作者特別感謝岳父蔡石生先生在本文撰寫期間協助日文翻譯

*** 本文於民國87年10月17日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舉辦「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發表

日本國會，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參、衆兩院議員選舉制度，於1925年引進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亦即所謂「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參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於1983年改採中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衆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於1994年初修訂選舉法，改採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衆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試圖改善金權政治體質，並將個人本位的選舉競爭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此一政策目標能否達成？茲以1996年選舉為例驗證之。

1996年9月27日中午，日本第137次臨時國會舉行衆議院院會，議長土井多賀子在開議後，隨即宣讀由日皇明仁簽署的解散衆議院詔書，僅歷時五分鐘即宣告散會，為第41屆衆議院大選拉開序幕。這是第一次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辦理的選舉，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殊值探究。

本文的研究架構分四部分處理：一、簡述日本選舉制度改革過程。二、介紹新選舉制度的要點。三、描述1996年衆議院選舉實況。四、分析新選舉制度對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所造成的政治影響。

壹、改革過程

日本國會衆議院議員選舉，於1925年採用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在實施六十九年後，終於1994年細川護熙首相任內改變。改革過程歷時六年（1989～1994），經過五位首相（竹下登、宇野宗佑、海部俊樹、宮澤喜一、細川護熙）。

1988年瑞克魯特政治醜聞事件的爆發（註一），促使輿論對整個政治體制的改革進行反省。此次日本政治改革的配套項目包括：公職選舉法修正案、政治資金規正法修正案、政黨助成法案等，選舉制度改革為其中之一。一般人批評，中選舉區制的缺點有：(1)政黨在同一選區提名二人以上參選，會造成同室操戈。(2)導致以個人為本位的選舉競爭，淡化政黨在選舉過程中的意義，使政黨間對政策的討論成為次要。(3)有利自民黨派閥的存在與成長，維繫自民黨一黨長期執政。(4)在選舉區造成個人後援會與企業界關係的固定化，產生政治獻金問題。這些缺點不僅妨礙政黨組織現代化，也釀成以票源交換有形、無形個別利益的政治文化。

1989年1月自民黨設「政治改革委員會」，6月政府成立超黨派的「第八次選舉制度改革審議會」。1990年4月26日「第八次選舉制度改革審議會」第一次答詢政治改革案主張：導入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政治人物資金籌措團體每人限定最多兩個，導入公費補助政黨。7月31日第二次答詢政治改革案亦提出相同主張。依日本國會議事規則，對未審完的法案採「屆期不連續」原則，凡每屆國會未通過的議案，即為廢案，新

國會必須重新開始。1990～1993年間有關選舉制度改革主要方案如表1，有關改革過程的評論請參閱林繼文（1997）、吳博群（1998）、Shiratori（1995）。

表1 日本選舉制度改革主要方案（1990～1993）

	選舉制度	應選名額
第八次選舉制度 審議會答詢（90.7）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兩票制	小選舉區300名 比例區200名，全國11區
海部內閣案 (91.7)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兩票制	小選舉區300名 比例代表171名，全國一區
社會·公明案 (93.3)	小選舉區併用型比例代表制 兩票制	小選舉區200名 比例代表300名，全國12區
宮澤自民黨案（93.3）	單純小選舉區制	500名

（參考：松尾徹人，1996：97，吳博群，1998：49）

1993年7月衆議院改選，自民黨議席未過半數，由「非自民、非共產」的八黨派籌組聯合內閣（註二），結束三十八年來自民黨一黨執政的局面。1993年7月29日八黨派黨魁會談，簽署有關合組聯合政權之基本政策，所謂「八黨派覺書」，其中之一為：於年內實現衆議院選舉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廢止企業團體對政治人物之政治獻金，並加強違規處罰。政治改革法案正式列入國會議程。衆院政治改革特別委員會朝野雙方，對選舉制度改革爭執的焦點與各自的主張，經整理歸納如表2。

表2 細川內閣與自民黨所提選舉制度改革方案比較

項目	政府案	自民黨案
制度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連立制*
總額	500席	471席
議席分配	小選區274名，比例區226名（曾主張各250名）	小選區300名，比例區171名
比例區	全國一區	都道府縣各為一區
政黨門檻	得票率3%	無
投票方式	記號式的兩票制	一票制*
挨戶拜票	八時至二十時可以	禁止
選區劃分機關	設在總理府	設在衆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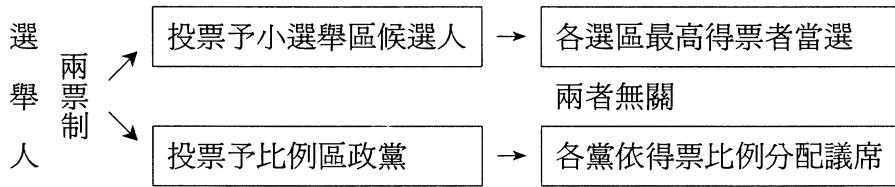
(*說明：自民黨案之投票方式係採一票制，其制度設計即屬小選舉區比例代表連立制，而非並立制。資料來源：讀賣新聞，1994.1.29）

選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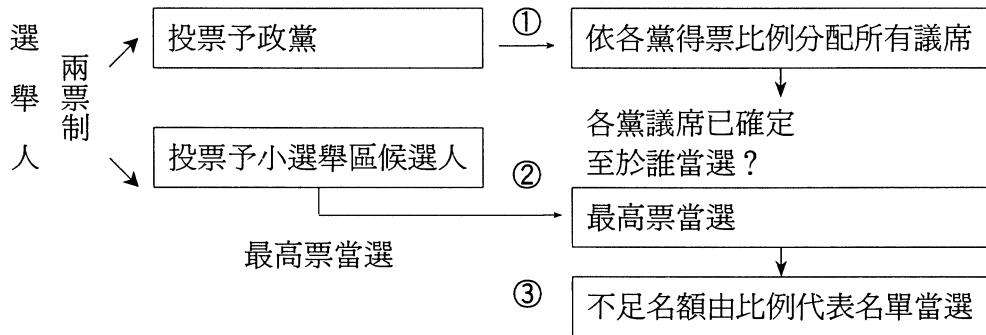
表1與表2所列各種選舉制度改革方案除單純的小選舉區制外，有關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各有固定名額之方案有三種：(1)並立制，(2)併用制，(3)連立一票制。何謂並立制？何謂併用制？何謂連立一票制？茲以圖1表示。

圖1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併用制與連立一票制圖示

1.並立制——日本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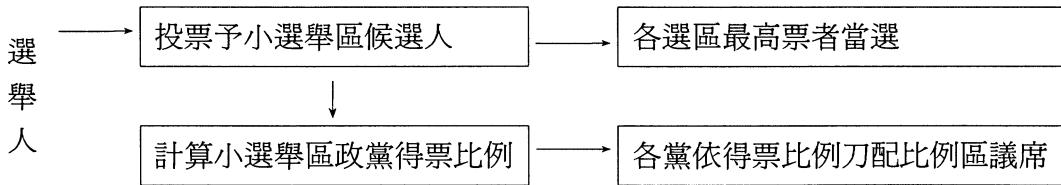


2.併用制——德國制度



(以上摘譯自：加藤秀治郎、橋本五郎合編，1995：83）

3.連立一票制



細川聯合內閣所提公職選舉法修正案，經過議事折衝結果，國會兩院於1994年1月29日通過，衆議院選舉制度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再陸續制訂相關法律，終於1994年12月25日衆議院議員小選舉區劃分法及相關法案，在經過一個月公告期滿之後，正式實施。有關的政治改革四項配套法案全部完成，改革重點分別為：

- 1.修正公職選舉法：改變衆議院議員選舉制度，由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

表並立制。小選舉區選舉，每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比例代表選舉，在全國分11個選舉區（bloc）舉行，依各政黨得票比率選出議員。衆議院議員之總額自511人改為500人，其中300人由小選舉區選出，200人依比例代表制產生。投票方式採自書式兩票制，禁止挨戶拜票，並加強連坐制等。

2. 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於總理府設衆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小選舉區劃分之「勸告」案，由該會作成之，向總理大臣提出。
3. 修正政治資金規正法：大幅限制企業及工會等團體對民意代表個人之政治捐款，同時對以政黨名義募集的政治資金提高其透明度。
4. 制定政黨助成法：配合選舉制度及政治資金制度的改革，由國家補助政黨經費，以促進政黨健全發展。

貳、新選舉制度一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日本衆議員新選舉制度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具體的規定，進一步描述如下：

一、名額配置：

衆議院法定總額為500名（原總額為511名），300名由小選舉區選出（每一選舉區選出一名議員），200名以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全國分11個比例區。名額分配方式：

(一) 小選舉區：300名，以都道府縣為分配單位，每一都道府縣先分配一名計47名，剩餘的253名以各都道府縣人口數比例分配之。

(二) 比例區：將47個都道府縣劃分為11個選舉區（bloc），各選舉區依1990年國勢調查結果的人口數比例分配應選名額，結果分別為：(1)北海道（9名），(2)東北（16名），(3)北關東（21名），(4)南關東（23名），(5)東京都（19名），(6)北陸信越（13名），(7)東海（23名），(8)近畿（33名），(9)中國（13名），(10)四國（7名），(11)九州（23名）。

二、選票結構：

衆議員選舉採自書式兩票制，並非記號式兩票制，每位選舉人可拿到兩張選票紙。在小選舉區選舉投票給候選人個人，限書寫候選人姓名。在比例代表選舉則投票給政黨，限書寫政黨名稱（公職選舉法第36、46條）。

如二位以上候選人同姓或同名，而書寫不完全且無法判斷所投何人時，其處理方式

爲：依候選人已得有效票數比例分配。舉例：如某選舉區有二位姓「高橋」之候選人，開票結果：高橋太郎已得650票，高橋次郎已得350票，只寫「高橋」者50票。這50票的分配分式：1.太郎爲 $50 \times 65\% = 32.5$ 票，2.次郎 $= 50 \times 35\% = 17.5$ 票。選舉結果：1.高橋太郎共得682.5票，2.高橋次郎共得367.5票。（加藤秀治郎、橋本五郎合編，1995：85）政黨票如書寫不完全而無法判斷所投何黨時，其處理方式亦然。

三、小選舉區劃分

小選舉區的劃分，係依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的規定辦理。

(一)權責機關：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於總理府，委員七人，任期五年，非國會議員之委員，須經兩院同意，由首長任命。

(二)程序：審議會作成小選舉區劃分案向總理大臣提出「勸告」，首長接受勸告後提報國會，並提出劃分（區割）法案，將選舉區劃分以附表方式列於選舉法中。

(三)原則：以不使各選舉區間之人口數對比（格差）成爲1比2爲基本原則，並須合理考量行政區劃、地勢、交通等綜合事項。

(四)執行：委員係於1994年4月11日任命，第一次區割案之「勸告」，要在委員任命之日起六個月內執行。第一次人口數係依1990年國勢調查結果，下次選舉區調整是依2000年國勢調查結果。

小選舉區劃分結果，以人口數最少的選舉區島根3區爲基準，人口數對比超過二倍以上者有28個選舉區（松尾徹人，1996：79）。有關小選舉區間的人口差距是否合憲？根據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小選舉區之間的人口差距，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朝日新聞，1997.11.18）。

四、政黨參選條件

一般國家選舉法有關法定門檻的規定，係限制一個政黨或政黨結盟不能參與議席分配的條款。可是，日本公職選舉法的規定，係對有權提出候選人名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資格限制。

(一)小選舉區之候選人，可由政黨或候選人申請登記。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可申報候選人：

- 1.該黨所屬國會參、衆兩院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
- 2.最近一次衆議院或參議院選舉，全國得票率在2%以上者。

(二)比例代表選舉，由政黨申報候選人名冊，名冊應排定當選順位。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可申報衆議院議員選舉比例區候選人名冊：

1. 該黨所屬國會參、衆兩院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
2. 最近一次衆議院或參議院選舉，全國得票率在2%以上者。
3. 本次衆議員選舉所申報之比例區候選人名冊，其候選人數達該比例區應選名額二成以上。

五、重複候選人

衆議院議員選舉，有權申報候選人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得將小選舉區申報的候選人，申報在同時舉行的比例代表選舉（限包含該小選舉區的比例區）候選人名冊中，稱為「重複候選人」。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准。

比例代表選舉，各黨候選人名冊應以當選順位申報，但對兩位以上重複候選人可全部或一部分申報在同一順位，是為「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以「四國區」為例，應選七名，民主黨提五名，第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三人，名冊如表3。

表3 比例代表選舉（四國區民主黨）候選人名冊

順位	候選人名	重複候選人
1	五島 正規	高知縣1區
1	眞鍋 光廣	香川縣1區
1	仙谷 由人	德島縣1區
4	淺見裕一郎	
5	宇都宮眞由美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1996.10.10, p.11）

六、當選規則

當選規則係指在選舉區中，決定哪位候選人當選，或政黨可分配到幾個議席的計算方式或數學公式。日本採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可分兩部分介紹：

(一)小選舉區選舉：候選人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但得票數須為該選舉區有效票數六分之一以上。

(二)比例代表選舉：在全國11個選舉區，依各政黨得票數比例分配當選議席，再依各政黨申報之候選人名冊順位，決定當選人。

1. 政黨議席數分配方法：

政黨議席分配，採頓特法（d'Hondt method），該法係除數最高平均數法之一，

以各政黨的得票數依次除以1、2、3…，每除一次以所得商數值最大（即平均數最高）之政黨得一席，依序分配議席，直到分完該選舉區應選名額（註三）。茲以頓特法應選七名，三黨參選，各政黨得票組合 { 1500, 900, 720 } 之選舉區為例計算如表 4。

表 4 倉特法計算舉例

政黨	得票數	除數系列					當選 議席數
		1	2	3	4	5	
甲黨	1500	1500①	750③	500⑤	375⑦	300	4席
乙黨	900	900②	450⑥	300	225	180	2席
丙黨	720	720④	360	240	180	144	1席

選舉結果甲黨當選四席，乙黨當選二席，丙黨當選一席。政黨候選人以其名冊順位，從第一位起依序當選。

2.重複候選人的當選規則：

- (1)重複候選人：如在小選舉區選舉與比例代表選舉兩方都當選時，以小選舉區當選為優先，註銷其在比例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冊上的名字。如在小選舉區落選，則可在比例代表選舉復活當選。「敗部復活」是日本新選舉制度的特點之一。
- (2)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因同一順位有一位以上候選人，各候選人之當選順位依其在小選舉區選舉的「惜敗率」大小排序。所謂「惜敗率」係以小選舉區選舉各重複候選人得票數 ÷ 得票最多者（即當選人）之得票數，所得之比率。

$$\text{惜敗率} = \frac{\text{落選人的得票數}}{\text{當選人的得票數}} \times 100\%$$

假設某黨在比例區當選二席，該黨所提比例代表候選人名冊第一順位只一位候選人 A，且 A 非為小選舉區候選人或未在小選舉區當選，則第一順位由 A 當選。第二順位重複候選人如為三個小選舉區候選人 BCD，B 在小選舉區當選，CD 在小選舉區落選，則第二順位由誰當選，須視 CD 的「惜敗率」而定，惜敗率大的人當選。亦即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之當選順位未定，依其惜敗率大小排序。

假設：(1)候選人 C 的惜敗率 = 6 萬票 ÷ 10 萬票 × 100% = 60%，

(2)候選人 D 的惜敗率 = 5 萬票 ÷ 8 萬票 × 100% = 62.5%，

則第二席由 D 當選。

七、罰則

新修訂的公職選舉法加強對違反選舉法行為之處罰：

(一)在服務公職期間，犯收賄罪被判刑者，在實際服刑期間及爾後五年（被處緩刑者，從該項審判確定之日起，至不必受刑之執行之期間），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擴大連坐對象的範圍，公職候選人或有意競選公職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秘書，依該公職候選人、總幹事或地區負責人之意思從事競選活動，犯買收罪等罪，被判處監禁以上之刑時（含緩刑），除當選無效外，自連坐審判確定時起五年，不得在該選舉區參加該項公職選舉。

叁、1996年衆議院議員選舉實況

日本衆議院第137次臨時國會於9月27日中午召開，橋本聯合內閣於當天上午舉行內閣會議，決定解散衆議院（註四）。在取得天皇署名之解散詔書後，由議長宣讀詔書，衆議院解散。日本這一屆衆議院是1993年6月宮澤喜一內閣，在國會通過不信任案解散後選出的，任期三年三個月。這是日本戰後第三次國會召集後立刻解散衆院，也是戰後在新憲法下第17次解散衆院。

衆議院於9月27日中午宣布解散後，當天下午臨時內閣會議決定10月8日公告衆議院議員選舉，並接受候選人登記（一天），競選活動為期12天（原14天因選舉法修改而縮短），10月20日投票。

這是1993年7月自民黨在衆議院喪失過半數議席交出政權後，首次大選。日本政界在維持38年的「五五年體制」（以自民黨主政，社會黨在野為主軸）崩解後，三年間先後成立四個聯合政府，先是政黨間由「非自民聯合」的細川、羽田兩政權，而後是「自社先聯合」的村山、橋本兩政權，離合集散，不斷更替。這也是第一次適用新選舉制度辦理的大選，新選舉制度對這次選舉結果的影響，以及選舉結果對日本政治的影響，均值得進一步觀察、分析。

一、選舉過程

10月8日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總數1,503人，創戰後最高記錄。在現行憲法下，前次以1949年總選舉1,364人參選最多。女性候選人數153人占總參選人數10.2%，也創記錄。以下擬從四方面來描述：

(一)競爭程度

一次選舉的競爭程度，可以「平均競爭率」（參選人數÷應選名額）來計算。比較最近兩次選舉情形：1993年採中選舉區選舉955人參選，應選511名，平均競爭率為1.87。1996年小選舉區選舉1,261人參選，應選300名，平均競爭率4.20。

小選舉區制候選人數，必然比中選舉區制為多，其原因在於：每一個小選舉區至少有兩黨以上競選，每黨各提一人參選；而中選舉區各政黨會衡量實力，不可能足額提名。因此，在總應選名額不變的條件下，小選舉區制候選人最低當選票數，可能比中選舉區制為低（註五）。

（二）政黨別候選人數

政黨提名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半數者有：自民黨355人、新進黨361人、共產黨321人等三黨。其餘政黨如：民主黨161人、社民黨48人、先驅黨15人、自由連合88人、新社會黨39人與民改連2人，均不及半數。

1. 小選舉區：在300個小選舉區中，自民黨提288人，新進黨提235人，民主黨提143人，社民黨提43人，共產黨提299人並推薦諸派候選人1人。日本歷次選舉，各黨間有所謂「協力關係」（指選舉合作），對未提名候選人的小選舉區，推薦他黨或無黨籍候選人，一人可能同時獲兩個以上政黨推薦。此次選舉跨黨推薦者有111人，以先驅黨、民主黨、自民黨與社民黨之間雙方向的推薦關係最多，結果當選39人（朝日新聞，1996.10.9, p.1）。

2. 比例區：應選200名，分11區選出，有九個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出候選人名冊，其中自民黨提328人，新進黨提133人，民主黨提159人，社民黨提48人，共產黨提53人。因選舉法規定，候選人得重複登記，且重複候選人得列名同一順位；因此自民黨在11個區，民主黨在3個區，提名候選人數都超過應選名額。有些小黨如：自由連合、新社會黨等在部分比例區只提一人，因已符合政黨參選條件，故不受申報候選人數須達各該比例區應選名額二成以上之限制。

3. 重複候選人：小選舉區與比例區重複候選人有567人，其中自民黨261人（同一順位256人），新進黨7人（同一順位1人），民主黨141人（同一順位134人），共產黨31人（無同一順位）。

各政黨預期目標為：

- (1)自民黨：目標過半數251席，單獨執政。
- (2)新進黨：目標200席，再聯合民主黨與社民黨共組聯合政府。
- (3)民主黨：目標70席，以發揮在野黨監督、制衡執政黨的功能。
- (4)共產黨：目標35席。
- (5)社民黨與先驅黨：因年輕議員多已加入民主黨，力求生存。

日本衆議員選舉黨派別候選人數統計如表5。

表5 1996年日本衆議員選舉黨派別候選人數統計表

黨派別	合計	現任	曾任	新人	女性	小選舉區	比例區	重複	選前勢力
自民	355	198	22	135	10	288	328	261	211
新進	361	158	17	186	16	235	133	7	160
民主	161	49	13	99	22	143	159	141	52
社民	48	14	6	28	8	43	48	43	30
共產	321	15	10	296	66	299	53	31	15
先驅	15	9	—	6	—	13	11	9	9
自連合	88	2	1	85	8	88	50	50	2
新社會	39	2	2	35	9	37	26	24	2
民改連	2	2	—	—	—	2	1	1	2
諸派	28	—	—	28	8	28	—	—	—
無黨籍	85	7	8	70	6	85	—	—	10
總計	1503	456	79	968	153	1261	809	567	493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1996.10.9, p.1)

(三)候選人成份分析

1.年齡：候選人平均年齡為50.9歲。

(1)小選舉區候選人：最年少者25歲（候選人法定資格是年滿25歲以上），最年長者89歲。政黨別平均年齡：社民黨55.9歲，自民黨54.4歲，共產黨50.6歲，新進黨49.6歲，民主黨47.6歲，先驅黨46.5歲。

(2)比例區單獨候選人：最年少者27歲，最年長者84歲。政黨別平均年齡：自民黨60.0歲，民主黨52.7歲，共產黨50.2歲，新進黨49.7歲，社民黨48.6歲，先驅黨34.5歲。

2.女性候選人：以政黨別依次是：共產黨66人，民主黨22人，新進黨16人，自民黨10人，社民黨8人，其他31人。

3.現任議員競選連任：有456人，其中206人已變更黨籍參選，顯見三年間日本政黨離合集散之快速。

4.世襲候選人：指父母、祖父母、義父、養父曾為國會議員者166人，其中河野洋平、中山正暉、世川堯氏等父子在同一府縣參選，此乃由中選舉區分割為小選舉區，地盤仍維持著，造成「地盤私物化」。（產經新聞，1996.10.9, p.5）（結果河野洋平父子小選區當選，中山正暉比例區復活，世川堯氏小選區當選）

表 6 1996年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六個主要政黨政見

	行政與財政改革	稅制（含消費稅）改革	國家安全保障與沖繩問題
自民黨	1.改革官僚主導的日本傳統政治 2.22個省廳（即中央部會）裁減為半數 3.健全地方財政	1.消費稅率由3%調高為5% 2.於年底決定是否實施特別減稅措施 3.檢討降低法人所得稅率的可行性	1.提升國民對美日安保條約新綱領的信賴 2.縮小沖繩美軍基地並推動沖繩綜合開發
新進黨	1.省廳先後裁為15個，最後裁成10個 2.國家公務員裁減25% 將市町村裁併成300個左右 3.中央與地方政府支出削減20兆日圓	1.消費稅率在本世紀內維持3% 2.食物等民生必需品採優惠稅率 3.所得稅、住民稅減半 4.下年度起實施18兆日圓的減稅計畫	1.制定國家安全保障基本法 2.維持美日安保條約及適當的日本防衛武力 3.縮小沖繩美軍基地
民主黨	1.改造官僚組織 2.省廳依功能裁撤為八大部門 3.內閣官房改為內閣府 4.國會設立行政監視評價委員會	1.消費稅率提高為5%，但須配合低所得者及靠年金生活者的特別照顧政策 2.降低所得稅及住民稅稅率	1.以訂立沒有常駐美軍的安保條約為目標 2.推動自由貿易區等沖繩經濟振興計畫
社民黨	1.縮小中央政府管制機能，強化地方分權制度 2.制定資料公開法	1.以照顧低收入者及食物等民生必需品適用低稅率原則，改革消費稅制 2.維持以高所得者為主要課稅對象的土地稅原則	1.削減「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以支應遷移、縮小美軍沖繩基地所需費用 2.修改對美軍過度保障的日美地位協定 3.在自衛隊外成立國際和平維持部隊
共產黨	1.反對假行政改革之名削減社會福利及醫療預算 2.刪除防衛預算及大而無當的公共建設經費	1.反對消費稅制度	1.無條件撤除沖繩美軍基地 2.反對安保條約，以平等友好條約取代之 3.反對美日政府擴大安保條約防衛內容的安保新綱領
先驅黨	1.設立直屬首相的行政改革推進體制 2.國會設立行政監視調查會 3.立即確立行政改革行動計畫	1.消費稅提高為5% 2.確保地方自治團體健全財政的安定稅源	1.全力推動沖繩美軍基地的縮小與整頓工作

（資料來源取材自：朝日新聞，1996.10.10, pp.12-13）

(四) 主要政黨政見

這次實施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意圖導向以政黨本位與政策論爭中心的選舉，各政黨均針對行政革新、財政再造與外交問題等議題，提出政策主張，作為選舉公約。六個主要政黨的政見摘錄如表 6。

表 6 顯示：各政黨的政策主張，在行政改革與提高消費稅兩議題有明顯的差異。消費稅聯合政府各黨多主張調高為 5%，新進黨主張維持 3%，共產黨主張廢除。

二、選舉結果

(一) 投票率：

本次選舉投票率 59.65%（其中男性 59.03%，女性 60.23%），比上次 1993 年衆議院選舉投票率 67.26%，下降 7.62%；與 1995 年參議院選舉投票率 44.52%，同為戰後最低，創空前低投票率記錄。無效投票率（無效票數 ÷ 總投票數），在比例代表選舉為 4.58%，在小選舉區選舉為 2.97%，也創記錄（讀賣新聞，1996.10.22, p.2）。代議制民主主義最重視國民的政治參與，但選民冷漠，四成以上選民放棄投票，無疑是一種警訊。為提高投票率，2000 年 6 月 25 日衆院改選，投票截止時間延後兩個小時。

據每日新聞（1996.10.21, p.20）報導：投票意願降低的主因是，選舉制度改變。選舉制度改變導致各選舉區投票率下降的原因可歸納為：

1. 黨內競爭減少：中選舉區制自民黨提名多名候選人參選，相互挖票，拉抬選情；但小選舉區自民黨只提一人，黨內沒有競爭（讀賣新聞，1996.10.22, p.2）。以廣島 4 區為例，投票率從 70.6% 降為 55.5%；上次屬舊中選舉區廣島 2 區應選 4 名的一部分，自民黨提 4 名，各陣營以後援會為中心競相拉票的結果，提高了投票率。這次只選一名，競選活動量大減。

2. 部分選區當選態勢已定：以埼玉 13 區（舊埼玉 4 區的部分）為例，投票率從 61.9% 降為 48.9%，原因是四位候選人實力懸殊。該縣知事之女，無黨籍候選人土屋品子，獲自民黨與新進黨共同推薦，早已勝券在握。

3. 選民選擇機會較少：小選舉區之競爭多集中在兩大黨的候選人，中小型政黨之候選人在中選舉區有當選機會，但在小選舉區當選可能性小。以三重 5 區（舊三重 2 區）為例，自民黨與共產黨候選人 2 人競選，投票率從 76.4% 降為 58.5%。

4. 選舉制度複雜：兩票制在參議員選舉已有經驗，但重複候選人、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與惜敗率等，相當複雜，部分國民不解，影響投票意願。

(二) 政黨別選舉結果

總選舉結果，無一黨得過半數議席，最大黨自民黨得 239 席，離過半數 251 席差 12

席。第二大黨新進黨得156席，第三大黨民主黨得52席，共產黨得26席，社民黨得15席，先驅黨得2席，民改連得1席，無黨籍得9席。

小選舉區選舉有七黨獲得議席：(1)自民黨以38.63%得票率獲169席，得席率56.3%；如以小選舉區單獨計算，則自民黨得過半數議席。(2)新進黨以27.97%得票率獲96席，得席率32.0%。(3)民主黨以10.6%得票率獲17席，得席率5.67%。(4)共產黨以12.55%得票率只當選2席。(5)社民黨以2.19%得票率當選4席，(6)先驅黨以1.29%得票率當選2席。(7)民改連得1席。

將小選舉區選舉結果在全國層次加總，我們發現共產黨的得票率比民主黨多1.93%，席次卻少15席；甚至得票率比社民黨多10.36%，席次卻少2席。原因在於共產黨的得票無法形成地域性集中，多成爲「死票」。

比例區有五黨獲得議席：(1)自民黨以32.76%得票率獲70席，得席率35%。(2)新進黨以28.04%得票率獲60席，得席率30%。(3)民主黨以16.1%得票率獲35席，得席率17.5%。(4)共產黨以13.08%得票率獲24席，得席率12%。(5)社民黨以6.4%得票率獲11席，得席率5.5%。從全國層次看，比例區各黨得票率與得席率相當接近。1996年日本衆議院選舉政黨別選舉結果如表7。

表7 1996年日本衆議員選舉政黨別選舉結果

政黨別	小選舉區選舉		比例區選舉		合計 總得席數 (率%)
	得票數 (率%)	得席數 (率%)	得票數 (率%)	得席數 (率%)	
自 民	21,836,091(38.63)	169(56.33)	18,205,955(32.76)	70(35.0)	239(47.8)
新 進	15,812,320(27.97)	96(32.00)	15,580,053(28.04)	60(30.0)	156(31.2)
民 主	6,001,666(10.62)	17(5.66)	8,949,190(16.10)	35(17.5)	52(10.4)
共 產	7,096,765(12.55)	2(0.66)	7,268,743(13.08)	24(12.0)	26(5.2)
社 民	1,240,649(2.19)	4(1.33)	3,547,240(6.38)	11(5.5)	15(3.0)
先 驅	727,644(1.29)	2(0.66)	582,093(1.05)		2(0.4)
民改連	149,357(0.26)	1(0.33)	18,844(0.03)		1(0.2)
自連合	672,328(1.19)	0	453,606(0.82)		
新社會	376,336(0.67)	0	963,471(1.73)		
諸 派	106,443(0.19)	0			
無黨籍	2,508,810(4.44)	9(3.00)			9(1.8)
合 計	56,528,411	300	55,569,195	200	500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晚報，1996.10.21, p.3)

(三)死票率：

日語所謂「死票」，係指「落選者得票」，指涉相同概念的名詞有「浪費票（wasted votes）」、「無用票（unused votes）」等。死票率的計算公式：

$$\text{死票率} = \frac{\text{落選者的得票數合計}}{\text{有效投票總數}} \times 100\%$$

全國層次的死票率，在1993年中選舉區選舉為24.7% 這次小選舉區選舉倍增為54.3%，故深受指責。比例區以未獲議席的政黨得票率計算，死票率為3.63%。兩者的差異性極大。其實在小選舉區層次，凡有三位以上實力相當的候選人競爭，該選舉區的死票率（100% - 當選者得票率）必高。以靜岡市1區為例，8人參選，有效票226,115票，48,650票當選，落選票數177,465票為當選票數的3.6倍，死票率78.5%。上次同一地區死票率32.4%（每日新聞，1996.10.21, p.20）。

四當選人分析

1.成份：

男477人、女23人；新人115人；平均年齡54.8歲；自民、新進、民主等三黨當選人中戰後出生者占51.9%，顯示衆議員世代交替正在進行中。

2.當選人類別：

(1)小選舉區當選者300人。

(2)比例區單獨當選者116人。

(3)比例區復活當選者84人，係在77個小選舉區落選，其中有7個小選舉區2人復活當選。小選舉區得票落後，卻飛越其他候選人復活當選者有22個選舉區（朝日新聞，1996.10.23, p.2）。

3.每位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

將500位衆議員分配到各都道府縣，來計算每位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以「大阪府代表」為例，小選舉區當選19人，復活當選8人，加總為27人，除以大阪府投票當日選舉人數，平均每位議員所代表的選舉人數為252,250人。

各都道府縣選出的衆議員平均每位所代表的選舉人數，最多的前五名為：

(1)千葉347,278人，(2)岐阜324,813人，(3)群馬310,204人，(4)山口305,024人，(5)宮崎301,800人；最少的前五名為：(1)高知130,184人，(2)島根148,149人，(3)沖繩152,669人，(4)奈良158,739人，(5)佐賀167,104人（朝日新聞，1996.11.13, p.9）。一票價值高低對比（一票格差）最高為2.7倍。

4.最低當選與最高落選票數：

在300個小選舉區中，候選人得過半數票當選者只有92個（Reed, 1997: 125）。

選舉研究

比較各小選舉區，有「高得票者落選，低得票者當選」情事。最高得票落選者為新潟6區筒井氏103,307票落選。最低得票當選者為高知1區山原氏33,523票當選。這種情況在中選舉區不可能發生，因此，小選舉區當選票數可能比中選舉區為低。比例區敗部復活者最低得票數為東京22區保坂氏13,904票。

(五)政黨間競爭

1.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

此次衆院選舉，在小選舉區是自民黨、新進黨、民主黨、社民黨、共產黨與先驅黨等主要六黨競爭的局面。以「自民、新進、民主、共產」四黨對決的小選舉區97個最多，較特殊的現象是，在這種競爭局面下，新進黨得席數超過自民黨，顯示民主黨的參選似未對新進黨造成不利影響，也未讓自民黨漁翁得利。以「自民、新進、共產」三黨對決的小選舉區89個居次，自民黨得席數超過新進黨二倍。此外，在「自民、民主、共產」三黨對決的27個小選舉區，以及「自民、共產」二黨對決的25個小選舉區，均以自民黨占絕對優勢。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如表8。

表8 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

競選態勢	自民	新進	民主	社民	共產	其他	合計
自×進×民×共	44	46	7				97
自×進×共	60	28			1		89
自×民×共	18		8			1	27
自×共	21					4	25
自×進×社×共	10	7		1			18
自×進×民×社×共	7	6	2				15

說明：表內數字係指某黨獲勝的小選舉區數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1996.10.22, p.2)

2.政黨勢力地域化

為瞭解日本各政黨的勢力，在不同區域強弱態勢有無差異，特以11個比例區為單元，比較各政黨議席占有率。議席占有率之計算，係加總該黨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當選議席數，除以該區總應選名額。1996年日本衆院選舉各政黨在各區議席占有率比較如表9。

表9數據顯示：日本各政黨政治勢力分布，在地域間有明顯的差異。

(1)自民黨在中國、四國呈壓倒性的強勢，但在近畿、東海、北海道較弱。

- (2)新進黨在近畿、東海勢力超過自民黨。
 (3)民主黨在北海道、東京較強，有都市型政黨之印象。

表9 1996年日本衆院選舉各政黨在各區議席占有率比較表

	自民黨	新進黨	民主黨	共產黨	社民黨	先驅黨	其他
北海道	41%	18%	36%	5%			
東北	50%	36%	7%	2%	2%		2%
北關東	54%	27%	8%	4%	2%		6%
南關東	51%	29%	13%	5%	2%		
東京	43%	25%	20%	7%	2%		2%
北陸信越	58%	27%	9%	3%	3%		
東海	40%	42%	9%	5%	2%		2%
近畿	29%	48%	6%	9%	4%	1%	4%
中國	74%	12%	6%	3%	3%		3%
四國	65%	15%	10%	10%			
九州	51%	30%	3%	3%	8%	2%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1996.10.31, p.9)

肆、政治效應

研究選舉制度不能滿足於描述法令規定或選舉過程，必須瞭解選舉制度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Duverger (1954) 認為，選舉制度有機械作用與心理作用；Rae (1967) 認為有立即作用與長期作用。將選票轉換為議席屬機械作用、立即作用，其特性是造成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不比例性會對政黨領袖、候選人與選民產生心理作用，採取各種策略性作為；選舉結果決定政府組成，並可能影響未來政黨體制。以下分數方面探討日本新選舉制度對1996年衆院議員選舉所造成的影響。

一、對選舉競爭的影響

選舉制度對選舉競爭的影響，涉及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等方面。如比較新舊選舉制度，我們立即發現：(1)新制單獨列名比例區前幾順位的候選人，在選前就可確定當選，稱為「悠悠組」。原中選舉區制無此情事。(2)新制可避免舊制所造成的「同室操戈」情事。

(一)競爭取向

此次選舉制度改革所揭橥的目的之一，是要將選舉競爭，從候選人中心轉到政黨本位與政策中心。但實況並非如此。

1.制度設計：小選舉區選民投票給候選人，雖每黨只提一人，但選票是自書式，書寫候選人姓名。比例區雖投政黨，但重複候選人制，政黨可以小選舉區候選人的聲望拉抬政黨的聲勢。因此，整個制度設計偏向小選舉區。

2.競選活動：小選舉區幅員較小，選舉人數較少，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以小型集會、家庭訪問較多，訴求以利益誘導為主。都市地區政策訴求比重較大，但自民黨的主要訴求不在於政策，而是以利益誘導為主（朝日新聞1996.10.22, p.1）。

3.勝選要素：即地盤、知名度與政治資金等「3棒」（3パン）。小選舉區對有地方實力者有利，故以世襲者占優勢，第二代、第三代的當選率高，地盤將進一步固定化。後援會與宗教團體如創價學會等的影響力仍未減少。

（二）選民分裂投票行爲

兩票制一人二票，選民可能採取「人黨分家」的分裂投票（split-voting）行爲，亦即異黨派投票，或政黨間交叉投票（cross-voting）。此次衆議員選舉，以全國層次的資料統計，採分裂投票者（含投不同黨派與不投政黨票者）有6,972,442票，占小選舉區總有效票56,528,411票之12.33%。

茲以11個比例區為單位，以各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數減去小選舉區得票數，計算各政黨的差額如表10，藉以瞭解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

表10顯示：日本採兩票制的新選舉制度，所導致的選民分裂投票行爲，對1996年衆議員選舉結果不利於自民、新進兩大黨，有利於民主、社民、共產等小黨。自民黨在11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均少於小選舉區。新進黨在6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少於小選舉區。

（三）政黨的提名策略

在新選舉制度下，各政黨為達當選議席數極大化的目標，對小選舉區、比例區重複候選人、同一順位候選人等，各有不同的提名策略。

各政黨在小選舉區的提名策略，應是在每一選區提名一人參選。但在300個選區提名超過200人者，只有三黨，依次是：共產黨提299人，自民黨提288人，新進黨提235人。比例區各政黨的提名策略有顯著的差異。

1.自民黨：

自民黨的競選策略偏向小選舉區，希望將小選舉區以「候選人取向」的選票，轉移到比例代表選舉以「政黨取向」的投票行爲，以小選舉區提名強勢候選人為勝選關鍵的考量。選舉結果，自民黨在99個小選區空白，亦即小選區與比例區選舉，該轄區均無該黨當選人。針對此一狀況，自民黨正積極在物色候選人。

自民黨在小選舉區提288人，以現任者優先，其中261人在比例區重複，同一順位者256人。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多安排在當選邊緣的順位，讓候選人在小選舉區衝刺，以導引選民採取「人黨一致」的投票行為，兩票同時投給自民黨候選人與自民黨。不過，衡諸選舉結果，此一企圖並未達成，自民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比小選舉區少3,630,136票。

至於比例區排名順位的決定，屬該黨內部事務，決策過程不得而知。不過，對於比例區單獨候選人排名順位在前保證當選者，較特殊的個案有：

- (1)中曾根前首相列名「終身第一位」。
- (2)對從新進黨回復黨籍者特別優待有三人，均提名為各該比例區第三順位。
- (3)為表示對參與聯合政府之社民黨黨魁村山富市禮遇，將自民黨在該小選舉區的候選人列為比例區第一位。

表10 1996年日本衆院選舉各政黨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得票數差異比較表

	自民黨	新進黨	民主黨	共產黨	社民黨
北海道	- 198,771	+ 177,280	- 31,335	+ 23,842	—
東北	- 370,862	- 99,074	+ 229,001	+ 62,206	+ 139,203
北關東	- 321,480	+ 55,831	+ 370,500	- 7,471	+ 255,840
南關東	- 529,279	- 11,426	+ 233,505	+ 7,526	+ 358,833
東京	- 179,673	- 26,697	+ 61,169	+ 43,010	+ 203,493
北陸信越	- 172,190	+ 122,071	+ 265,491	+ 55,442	+ 199,534
東海	- 490,339	- 72,779	+ 429,249	+ 317	+ 328,055
近畿	- 376,474	- 386,982	+ 652,950	- 67,190	+ 439,363
中國	- 367,968	+ 159,743	+ 234,587	+ 9,992	+ 109,828
四國	- 195,339	+ 49,420	+ 135,374	+ 1,930	+ 41,334
九州	- 427,758	- 199,653	+ 367,035	+ 42,377	+ 231,118
合計	- 3,630,136	- 232,267	+ 2,947,524	+ 171,978	+ 2,306,591

說明：1.本表係依據讀賣新聞，1996.10.22, p.22資料計算

2.計算標準：比例區政黨得票數減小選舉區政黨提名候選人得票數

2.新進黨：

小澤一郎是以「小選舉區制」來認知新選舉制度，欲導向兩大保守政黨制，故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新進黨在小選舉區提235人，比例區提133人，其中只有7人重複，同一順位2人。新進黨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原因之一是，以創價學會為基礎的舊公明黨，

因在小選舉區當選機會較小，為表示對舊公明黨特別禮遇，其成員多安排在比例代表名冊上位。目的是借重創價學會的動員能力，來提升比例區得票，以及動員其選票支持舊日本新黨與舊新生黨在小選舉區的候選人。

新進黨的競選部署，以舊黨派的意向優先考量。比例區的提名，實際上涉及檯面下的交易。1997年1月爆發參議員友部達夫利用「柑橘」互助會，非法吸收資金，並以數億日圓用於爭取1995年參議員選舉新進黨的提名，使其在比例代表名冊順位提升到穩定當選的第13名，這個名額是保留給舊日本新黨（細川護熙所創）。1995年參議院選舉時，細川是新進黨選舉對策委員會成員，為對提名負責，辭去新進黨「最高諮詢會」成員職務，原先的成員為三位前任首相。

3. 民主黨：

民主黨的競選目標是，希望在兩大黨之外，塑造「第三極勢力」；著重於比例代表選舉，提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小選舉區提143人，只有2人非重複，同順位134人。在北關東、北陸信越、東海、中國等比例區，重複候選人同列第一順位。其他比例區，則以具高知名度的候選人列在比例名冊最上位。由於社民黨有近半數議員加入民主黨，且鳩山由紀夫明確承諾不參加聯合政權，故能爭取到原屬社會黨系的工會組織支持民主黨。

4. 共產黨：

共產黨著重於爭取比例區議席，但在小選舉區仍維持盡量提名的策略。在300個小選舉區提299人，推薦1人；比例區提53人，其中31人重複，但不採同一順位。比例區排名在前者，為對該黨較有貢獻，且非當選不可者，如委員長與書記局長，均為第一順位。

5. 社民黨：

社民黨原則上採重複候選人，且同一順位多列在第一順位，少數例外。目的是希望各候選人在各自的小選舉區競爭。

(四)女性代表

婦女構成人口與選民的過半數，可是在全世界民選議會中，女性議員均極端低度代表。早期的文獻認為是社會弱勢的障礙，晚近的文獻指向制度機制（Institutional mechanisms）的作用，尤其是選舉制度（Matland & Brown, 1992: 469）。

民主國家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在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通常比採小選舉區制的國家為多。這種選舉區規模對女性代表的作用，在經驗上的關係被視為無異議的發現。多名額選區對政黨有多提名女性為候選人的誘因，以便平衡該黨的候選名單，並對女性選民有所訴求。但單一名額選區卻無此誘因。

日本無婦女保障名額，因採兩票制，故可比較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婦女當選議席數的差異。1996年衆院選舉應選500名，候選人總數1503人其中女性153人，當選23名（其中小選區7名，比例區16名）。比例區婦女當選名額比小選舉區多。若再與採中選舉區制的1993年衆院選舉比較，應選511名，候選人總數955人其中女性70人，當選14名。此種結果與上述選舉區規模對女性代表的作用有相符之處。

二、重複候選人制度的影響

重複候選人制度係為補救黨內重要人士落選而設。德國兩票制允許小選舉區候選人同時為比例區候選人，但德國係採兩票併用制，將所有議席依政黨票之得票比率，分配各政黨當選議席數，屬於比例代表制之一。德國有半數的名額，係用以彌補各政黨在小選舉區得票率與得席率間之差額，屬補償性議席。

日本採兩票並立制，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各有固定名額，比例區名額不具補償性作用。候選人不僅可重複登記，而且自民黨與民主黨對重複候選人多安排在同一順位；企圖集合小選舉區候選人的勢力，爭取政黨在比例區的選票。日本新選舉制度較偏重小選舉區，這與兩票並立制的設計，實相矛盾，被批判有「制度亂用」之嫌（每日新聞，1996.10.21, p.20）。

（一）策略運用：

選舉制度是政治競技場的遊戲規則之一，日本新選舉制度中有關重複候選人的規定，政黨與候選人所可運用的策略分別為：

1. 政黨：

(1)重複候選人制：政黨希望借用小選舉區候選人的魅力，將票源引進比例代表選舉（朝日新聞，1996.10.15, p.2）。亦即希望選民在投候選人票與政黨票時，不要採分裂投票行為。不過，自民黨的意圖並未實現，根據表10數據顯示：在小選舉區投自民黨候選人，但在比例區不投自民黨者，有3,630,136人，占小選舉區總有效票56,528,411票之6.42%。

(2)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制：政黨鼓勵候選人在小選舉區衝刺，希望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盡量拉高得票，以求在小選舉區當選；否則可提高惜敗率，增加候選人在比例區當選機會。

2. 候選人：對比例區排名在前的候選人，於小選舉區競選極為不利。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某人一定會在比例區當選，為求本地區多產生一位代表，小選區的票不應投給某人」的攻擊策略。自民黨總裁與黨三役（政調會長、總務會長、幹事長）皆非重複候選人，目的可能為避免影響選戰士氣。

(二)不公平現象

重複候選人制度將會對選舉結果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可從兩方面來看：

1. 借敗率：

借敗率以當選人得票數為標準，但同一比例區內不同小選舉區當選人之得票數差異可能很大。如落選人與當選人的得票差距拉大，則借敗率低。如落選人與當選人的得票差距接近，則借敗率高。因此，會發生同一政黨候選人中，有得票數高者落選，而得票數低者當選之不公平情事。

2. 敗部復活：

比例區依政黨所提名冊順位決定當選順序，重複候選人雖在小選舉區落選但可在比例區復活當選，甚至在小選舉區得票超低，保證金被沒收也可復活當選。如東京22區社民黨候選人保坂氏得13,904票，占有效票5.89%，排名第五，不僅低於小選舉區法定最低當選得票數（有效票總數六分之一），而且低於發還保證金門檻（有效票總數十分之一），祇因列名比例區名冊第一順位，而跨越第三、四名當選。這次選舉，在小選區得票居下位的候選人，卻飛越得票居上位的候選人而復活當選者，在22個選舉區出現，其中7個小選舉區有2人復活當選，亦即該小選舉區共當選3人（朝日新聞，1996.10.23, p.2）。

(三)對當選者的影響

重複候選人制係為救濟小選舉區落選者而設，其當選者與小選舉區自力當選者份量不同。自民黨本部開票結果看板，對小選舉區確定當選人貼紅花，對重複候選人在比例區敗部復活當選者貼粉紅色花，以示區別。

同為衆院議員，因當選類別不同，而有不同的份量。有一種比喻方式，以小選舉區當選者為「金」，重複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當選者為「銀」，比例區單獨當選者為「銅」，敗部復活當選者為「真珠」。朝日新聞（1996.11.21）調查新科衆議員是否有此感覺？回答有此序列意識者占全體22%，無影響者76%，未答2%。對今後政治活動與政治立場有無影響？認為有影響者35%，無影響者64%，未答1%。

三、對大小黨有利的情況

此次衆院議員選舉，首次採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這種制度的基本精神被認為是，有利大黨，輕視小黨，讓無黨籍人士沒有空間。茲以1996年選舉結果為資料，從選舉區層次驗證之。

(一)小選舉區選舉

小選舉區制在選區層次，以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會有第一黨的效應，只利於最

大黨。在300個小選舉區中，當選者與第二名（即落選頭）之得票差距，如以每一名小選舉區衆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投票當日）約326,000人為基準，可比較如下：

- 1.未滿1%者，有35個選區。
- 2.未滿2%者，有70個選區。
- 3.未滿4%者，有120個選區。

差距在2%以內者，有23個選舉區是自民黨當選，新進黨落選；有22個選舉區是新進黨當選，自民黨落選。因此，數千張選票的變動，將使選舉結果改觀（朝日新聞，1996.10.22, p.1）。

（二）比例代表選舉

- 1.代表門檻：

在選舉區中，政黨在最有利的情況下，得一席所需最低得票，稱為「代表門檻」（Threshold of representation）。政黨得票低於代表門檻，分配一席的機率為0。比例代表制中，有些當選規則已可推算出代表門檻。日本採頓特法，其代表門檻公式為： $1 \div (m + n - 1)$ ， m 是應選名額， n 是參選政黨數（Lijphart & Gibberd, 1977）。依此公式，在參選政黨數相同的條件下，應選名額愈少，愈不利小黨獲得代表席次。以北海道為例，應選九名，五黨參選，代表門檻為 $1 / (9 + 5 - 1) = 7.14\%$ 。新社會黨得票率3.84%，未跨越代表門檻。

- 2.分區：

鑑於應選名額愈少，代表門檻愈高，小黨愈不可能獲得議席。因此，在選舉法修改過程，自民黨在策略上提出比例區以47個都道府縣為單位，小黨則主張全國一區，折衝結果全國為分11個比例區。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如以全國為一個選區，依日本公職選舉法計算，則結果如表11。

表11顯示：比例代表選舉如以全國為一區計算，三大黨中，自民黨少四席，新進黨與民主黨各少三席；共產黨、社民黨各增二席；未得席次的先驅黨得二席、自連合一席、新社會黨得三席。此一結果證實：比例代表選舉分區愈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愈少，對小黨愈不利。

- 3.當選規則：

比例代表制最常用的是頓特法與黑爾商數（Hare quota）最大餘數法。黑爾商數 = 某選區有效票數 ÷ 其應選名額。將各政黨得票數 ÷ 黑爾商數，得幾個整數就分幾席，如有剩餘議席，再比較各黨剩餘票數多寡，依次分完剩餘席次。

以這兩種當選規則分配的結果，在有些情況下無差異；如有差異，則以頓特法較有利大黨，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較有利小黨。（謝相慶，1996：173－175）

表11 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全國11區與全國不分區比較表

	全國分為十一區		全國不分區
	得票數(率%)	得席數(率%)	得席數(率%)
自 民	18,205,955 (32.76)	70 (35.0)	66 (33.0)
新 進	15,580,053 (28.04)	60 (30.0)	57 (28.5)
民 主	8,949,190 (16.10)	35 (17.5)	32 (16.0)
共 產	7,268,743 (13.08)	24 (12.0)	26 (13.0)
社 民	3,547,240 (6.38)	11 (5.5)	13 (6.5)
先 驅	582,093 (1.05)	0	2 (1.0)
民改連	18,844 (0.03)	0	0
自連合	453,606 (0.82)	0	1 (0.5)
新社會	963,471 (1.73)	0	3 (1.5)
合 計	55,569,195	200	200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晚報，1996.10.21, p.3

茲以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讀賣新聞晚報，1996.10.21, p3）為資料驗證如下：

- (1)無差異者：在11個區中有5個區無差異。
- (2)有差異者：6個區，以現行頓特法計算之結果，與以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計算之結果作比較。
 - ①東 北：新進黨多得一席，共產黨少一席。
 - ②北關東：自民黨多得一席，共產黨少一席。
 - ③南關東：新進黨多得一席，社民黨少一席。
 - ④東 海：自民黨多得一席，民主黨少一席。
 - ⑤近 畿：自民黨多得一席，先驅黨少一席。
 - ⑥九 州：自民黨多得一席，自連合少一席。

以上證實：在有差異的情況下，頓特法較有利於大黨。

根據以上幾方面的分析，日本新選舉制度設計，無論：(1)採小選舉區，(2)將比例區全國分成11區，而非不分區，(3)政黨比例採頓特法，而非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等，都對最大黨—自民黨有利。

四、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

一次選舉結果，各參選政黨的得席率能否正確地反映其得票率，常被作為檢證選舉

制度是否符合比例分配之正義原則的標準。

在全國層次，測量一次選舉結果，參選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不成比例程度的指數有多種，根據筆者（謝相慶，1994）從方法論角度檢證結果，認為以採用 Loosmore-Hanby D 指數較為合適。

$$D = \frac{1}{2} \sum |S_i - V_i|$$

其中 D 為偏差值， S_i 為第 i 黨的得席率， V_i 為第 i 黨的得票率。

日本採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我們可比較小選舉區與比例區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如表12。選舉制度不同，會對選舉結果造成不同的影響。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會因選舉制度之不同，而有差異。

表12 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比例代表性偏差值

黨派別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全國
	得票率 %	得席率 %	偏差值 %	得票率 %	得席率 %	偏差值 %	總得席率 %
自 民	38.63	56.33	+ 17.70	32.76	35.0	+ 2.24	47.8
新 進	27.97	32.00	+ 4.03	28.04	30.0	+ 1.96	31.2
民 主	10.62	5.66	- 4.05	16.10	17.5	+ 1.40	10.4
共 產	12.55	0.66	- 11.88	13.08	12.0	- 1.08	5.2
社 民	2.19	1.33	- 0.86	6.38	5.5	- 0.88	3.0
先 驅	1.29	0.66	- 0.62	1.05		- 1.05	0.4
民改連	0.26	0.33	+ 0.07	0.03		- 0.03	0.2
自連合	1.19		- 1.19	0.82		- 0.82	0
新社會	0.67		- 0.67	1.73		- 1.73	0
諸 派	0.19		0.19				0
無黨籍	4.44	3.00	- 1.44				1.8
D 值			21.80%			5.60%	

表12從全國層次來計算，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各黨得席率與得票率的偏差值，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一) 從總選舉結果看：

小選舉區 D 值為 21.8%，比例區 D 值為 5.6%。此二數值，符合一般所謂「小選舉區制不比例度高於比例代表制」的論點。不過，這種關係並非必然。採用小選舉制的國家，其全國層次的 D 值，有時比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還低（（謝相慶，1996：223

- 228) 。

D 指數只能測量「第一偏好的不比例性」，僅適用於每一選舉人只投其第一偏好，而不適用於要求選民表示一個以上偏好的選票結構（謝相慶，1994：153）。日本1996年衆院議員選舉採兩票制，D 指數無法從總選舉結果得出單一數值，故無法與其他國家的選舉結果相比較。

(二) 從個別政黨看：

1. 小選舉區選舉：正偏差由自民黨與新進黨所得（民改連只有些微差額），自民黨以38.63%得票率，獲56.33%得席率，正偏差17.70%，獨得大部分議席紅利（seats bonus）。新進黨正偏差為4.03%。這些數據顯示：小選舉區對兩大黨有利。Grofman et al. (1997) 指出：黨派偏差有三個潛在原因：

(1) 不當配額 (Malapportionment)：小選舉區界線劃定後，以人口數最少的島根3區為基準，人口數對比超過2倍以上者，有28個選區（松尾徹人，1996：79）。以選舉公告10月8日當天選舉人數比較，小選舉區別以神奈川14區最多448,229人，島根3區最少193,248人，兩區一票格差達2.319倍（產經新聞，1996.10.9, p.5）

(2) 投票率不同：全國平均投票率為59.64%，如以47個都道府縣為單位，投票率最低為埼玉縣53.44%，最高為島根縣75.68%。

(3) 政黨支持之地域分布不同。

筆者認為，各選舉區競爭態勢不同，也是原因之一。

2. 比例代表選舉：各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之偏差值集中在1%～2%之間，自民黨 + 2.24% 最多。

根據以上分析，筆者認為：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應可作為，「選舉制度有系統地趨向於對大黨有利」的一個例證。

從上述偏差值比較，可看出自民黨在小選舉區得席率過半，但受制於比例區，而未能得過半數議席。此乃涉及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名額配置比率，德國採5：5，日本採3：2。如政黨得票未過半數，則比例代表名額愈多，離過半數議席愈遠，對最大黨單獨組閣愈不利。因此，選後自民黨對選舉法的修改意見，主張小選區名額不變，比例區減少為100名。

五、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政黨體系 (Party system) 是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次級系統之一，為介於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中介結構。政黨體系應包含政黨數及其運作。

(一)有效政黨數

政黨數目顯示該政黨體系在結構上的特徵，如何計算政黨數？Laakso & Taagepera (1979:4) 提出「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概念，並界定為：在一個政黨體系中，假定各政黨的持份大小均相等時的政黨數；此一數值就是，實際上持份大小不等的政黨對該政黨體系所造成的分歧化 (Fractionalization) 效果；測量公式為：

$$N = 1 / \sum P_i^2$$

其中 N 為有效政黨數， P_i 為各政黨的持份有兩種(1)得票率、(2)得席率。

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依各政黨的得票率計算可得出有效參選政黨數，依得席率計算可得出有效議會政黨數，如表13。

表13 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全國
有效參選政黨數	3.92	4.28	
有效議會政黨數	2.34	3.84	2.94

表13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從小選舉區看：有效參選政黨數3.92個，有效議會政黨數2.34個，顯示小選舉區有朝向兩大黨競爭的趨勢。從比例區看：有效參選政黨數4.28個，有效議會政黨數3.84個，顯示比例代表制導向多黨競爭。從總選舉結果看，有效議會政黨數2.94個，成為「二大黨加第三極」的局面。

小選舉區一席之爭，政黨間對立軸鮮明，兩大黨取得相對優勢位置。1996年衆院選舉由自民黨與新進黨對決的大勢已定。比例區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自民與新進兩大政黨競爭的態勢較弱，民主黨、共產黨、社民黨等均有獲議席。因此，兩票制有其價值。

表13也顯示：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無論從小選舉區或比例區看，有效議會政黨數均少於有效參選政黨數，此一現象，Sartori (1994:33) 認為是，選舉制度對政黨數具有化約作用 (Reductive effect)。Taagepera & Shugart (1989:273) 指出，這反映出選舉制度對小黨具有耗損作用，可納入「少數耗損法則」(Law of minority attrition)。

(二)日本在野黨的離合集散

小選舉區制促使新生黨、公明新黨、民社黨、日本新黨等中小型在野黨於1994年12月合併為新進黨。但1996年9月卻有41名國會議員從先驅黨、社民黨及新進黨脫離，另組民主黨。日本在通過新選舉制度後，打擊最大的，一是五五年體制，二是社會黨。原

社會黨在中選舉區制下能存在，但在新選舉制度下黨勢難以恢復，尤其是民主黨從社民黨分裂出去，更傷元氣。

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新進黨議席不增反減，導致新進黨逐步分崩離析。1996年12月26日羽田孜籌組太陽黨。1997年6月17日細川護熙脫離新進黨組成「從五（From 5）」政團。1997年12月18日新進黨黨魁選舉，小澤一郎以230票對182票擊敗鹿野道彥，連任黨魁。12月27日新進黨宣布解散。

1998年1月3日原新進黨分裂成六黨，黨名及議員人數分別為：(1)自由黨（小澤新黨）54人，(2)新黨平和（衆院舊公明黨）37人，(3)新黨友愛（舊民社黨）23人，(4)國民之聲（鹿野新黨）18人，(5)改革俱樂部（小澤辰男等）12人，(6)黎明俱樂部（參院舊公明黨）18人。

鑑於小選舉區制下，小黨很難生存，因此，在新進黨分裂之前，各黨派首腦就有再團結的打算。1月7日由民主黨主導，太陽黨附和，六個黨派共組「統一會派」，包括：民主黨、新黨友愛、國民之聲、太陽黨、「從五」與民主改革連合，協議在衆院組成96人的統一會派，簡稱「民友連」。1月23日國民之聲、太陽黨、「從五」三黨共組「民政黨」。4月27日民政黨、新黨友愛、民主改革連合三黨加入民主黨，正式合併為民主黨。

當在野黨離合集散時，自民黨已於1997年9月5日在衆議院取得單獨過半數議席。1998年11月新「公明黨」成立。自由黨於1999年1月參加小淵首相籌組的「自民黨、自由黨」聯合政府。2000年4月保守黨從自由黨分裂出來，森首相籌組的「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

六、對自民黨舊派閥的影響

自民黨係於1955年由自由黨與民主黨聯合組成的保守政黨，在結黨之初就是個派閥聯合的政黨形式，此後各派閥彼此抗衡，勢力互有消長。

衆議院引進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修改政治資金規正法，並制定政黨助成法，一般認為：日本政治將反映以政黨為主導的選舉戰；以往自民黨在選舉時派閥一體感會減弱（謝復生，1996）；有關自民黨閣僚、黨三役等人事職位分配似不可能採「舊派閥均衡」原則；在派閥較難募集政治資金的情形下，解散派閥似已現實化。但結果並非如此。

1993年衆議院改選，自民黨淪為在野黨，為求黨的再生，提議解散派閥。黨內五派閥達成三點共識：(1)不使用原來的派閥名稱，(2)派閥事務所關閉，(3)派閥總會不開。各派閥於1994年12月一齊解散，故各報均以「舊○○派」稱之。派閥表面解散，實際仍

存。

因為共識要點留有漏洞，對議員集團所組成的政策或親睦俱樂部等不視為派閥。因此，各派閥以整理殘務為由，繼續維持事務所，只有名稱變更，而以政策集團再出發。其中舊渡邊派連名稱都未變，舊三塚派雖說關閉事務所，但只搬到同一旅館另一房間，各派閥總會照開。再者，此次選舉小選舉區候選人提名調整作業，係由各派閥事務總長所組成的「選舉對策本部」來執行。比例代表選舉候選人提名仍以派閥來考量。自民黨的運作與組織，依然是以派閥為單位，並未改變。

自民黨雖一度公開宣布解散派閥，但這次衆院選舉，各派閥都在擴展勢力，而以橋本首相所屬小淵派擴張最大，多了21席，擁有國會88席，恢復竹下登時代的盛況。

第二次橋本內閣有關閣僚、黨三役等人事職位分配，仍採「舊派閥均衡」原則，因人事職位分配如無客觀的標準，會產生「你入閣，我為何不能入閣」的怨言，而舊派閥內有順序。此外，自民黨總裁選舉更是派閥攻防的腳本。因此，「派閥是分配職位、集票的互助會」仍為自民黨內共識。激烈的派閥抗爭時代迄未終止。

派閥雖偽裝解散，仍有點改變。以往的派閥屬「所有權人型態」，由一人領導，負責所屬議員金錢週轉與職位分配，約束力較強。現變為「集資的股份公司型態」，政治資金由幹部出資，會長領薪給（朝日新聞，1996.11.26）。解散派閥原是政治革新最重要的一環，但結果卻只是掩人耳目而已。自民黨舊派閥的調整與選後國會實力如表14。

表14 自民黨舊派閥的調整與選後國會實力表

	名稱 變更	事務所 關 閉	總會 不開	議員數 合 計	衆院(新) 議員(人)	參院 議員	閣僚 人數	新 名 稱
舊小淵派	○	×	×	88	50(2)	38	6	平成研究會
舊三塚派	○	○	×	83	58(9)	25	4	21世紀思考會 新政策研究會
舊宮澤派	○	×	×	72	56(8)	16	5	木曜研究會
舊渡邊派	×	×	×	68	52(8)	16	4	政策科學研究所
舊河本派	○	×	×	21	17(4)	4	1	番町政策研究所

說明：○表示有執行，×表示未執行。各舊派閥人數係各派閥公布。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1996.10.29, p.9；11.8, p.1。

第二次橋本內閣之後，自民黨舊派閥公開活動，部分派閥重整。1998年11月30日自民黨政調會長山崎拓脫離渡邊派，成立自民黨第六個派閥—「山崎派」，擁有32名議員。2000年6月2日衆院解散時，自民黨在衆院的大派閥有：舊小淵派、加藤派（舊宮澤

派）、森（喜朗）派、「江藤、龜井」派、山崎派、舊河本派與河野集團（讀賣新聞，2000.6.3, p.4）。

七、對政府組成的影響

日本屬議會內閣制國家，衆議院500席，過半數是251席，組成政府所需的安定多數勢力是265席，絕對多數勢力需贏得280席。所謂「安定多數」是指執政黨可獨占衆院所有常設委員會委員長，當法案在委員會表決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委員長的一票能讓執政黨過關。所謂「絕對多數」是指執政黨在衆院各委員會只要依靠該黨議員就可讓法案通過。自民黨如得過半數議席，就可做完任期，但除非贏得安定多數議席，否則必須維持和他黨的聯合政府，或是政府外的合作，才能使國會順利運作。

選前自民黨在衆議院擁有211席，如選舉結果議席數減少，則擔任自民黨總裁的橋本龍太郎首相將被迫下台。一般認為，自民黨能否繼續掌握政局主導權的關鍵性議席是230席。如獲得230席至240席之間，自民黨在政府組成的主導權應不會動搖，不致出現三年前擁立細川護熙而趕走自民黨的局面。

選舉結果自民黨得239席，距過半數差12席，由自民黨成立少數黨政府。自民黨與社民黨、先驅黨達成協議，採取內閣外合作的方式，組成一個政府外的鬆散聯盟，不再合組聯合政府。少數黨政府隨時可能面臨國會不信任案的考驗。自民黨要取得衆院過半數地位還需要12席，須爭取其他盟友，包括無黨派人士與脫離新進黨的議員。

橋本內閣於1996年11月7日非常內閣會議中提出總辭。日本第138次特別國會於7日下午舉行首相提名投票，衆院先選，自民黨總裁橋本龍太郎以262票對152票（投票總數498）擊敗小澤一郎；參院隨即投票，橋本再以145票對68票（投票總數248）擊敗小澤；橋本一次投票就獲得過半數票支持當選為第39任首相。當天傍晚完成組閣，即率領全體新任閣員到皇宮，接受日皇明仁的任命，第二次橋本內閣正式成立。橋本第二次內閣20名閣員的人事分配，仍採「舊派閥均衡」原則，舊小淵派六人，舊三塚派四人，舊宮澤派五人，舊渡邊派四人，舊河本派一人。

從1996年10月衆議院大選以來，日本政府的更替依序為：1997年9月橋本再度當選自民黨總裁，並進行內閣改組。此時自民黨在衆院雖已得過半數議席，仍與社民黨、先驅新黨採內閣外合作方式。1998年7月參院改選，自民黨大敗，橋本首相下台；小淵內閣成立，為自民黨單獨政權，20名閣員的人事分配，仍採派閥分贓方式；以往各大派閥都占到四至五席，此次小淵決定各派閥各收回一席，歸他自己運用，打破派閥壟斷，結果小淵派五人、三塚派三人、河本派二人、宮澤派五人、渡邊派三人、無派閥與民間人士各一人。1999年1月小淵首相改組內閣成立「自民黨、自由黨」聯合政府。1999年10

月小淵首相再度改組內閣成立「自民黨、自由黨、公明黨」聯合政府。2000年4月小淵首相病危辭職，森首相籌組的「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6月2日森首相解散衆議院，並於6月25日改選。

伍、結語

根據本文分析顯示，日本選舉制度改革的幾個面向，無論是：(1)部份名額採小選舉區制，(2)比例區全國分11區，而非全國不分區，(3)政黨比例代表採頓特法，而非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4)比例代表名額僅占五分之二，而非二分之一，(5)採並立制，而非併用制等，在相同的得票水準下，均對最大的自民黨有利。以1996年衆議院選舉結果為選舉結果為例，自民黨得票率在小選區為38.63%，比例區為32.76%，總得席率高達47.80%，獨得議席紅利。因此，卓南生（1996）指出：日本所謂「政治改革」也者，其實只是選舉遊戲規則的改變。更有趣的是，細川聯合政府最大功績的「政治改革法案」，最大的得利者正是被列為改革對象的自民黨。

一、新選舉制度檢討

(一)從500名新科衆議員的意見看：

新選舉制度是否達到改善金權政治體質，並將候選人本位的選舉競爭轉變為以政黨本位與政策中心？茲以朝日新聞社論（1996.11.18, p.5）對五百位新科衆議員調查結果為依據說明之。

1.金權政治體質是否改善？

(1)對選舉花費的看法：持新制度花錢比中選舉區制較少之論點者較多，但也有人認為選舉費用並未減少。據報導競選經費減少，乃因助選員連坐制的強化，對競選花費發揮了抑制作用，並非因選舉制度改變所造成的。

(2)對金權政治的看法：1997年1月爆發參議員友部達夫「柑橘」互助會倒會事件，震盪日本政壇，友部達夫非法吸金，利用數億日圓爭取1995年參議員選舉，列名新進黨比例區安全當選順位。此外，為利益團體作政策關說的「族議員」，在自民黨一黨執政後，已有復出的跡象。因此，日本政治靠金錢推動的本質，並未因選舉制度更換而有所改變。但願新修訂政治資金規正法，以及政黨助成法，能促進日本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2.這次選舉是否是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

有六成衆議員回答「是」，其中自民黨與新進黨籍多數持肯定的評價，而民

主黨、共產黨與社民黨籍多持否定的態度。

(1)小選舉區後援會的競選活動是否與政黨與政策有關，令人懷疑。小選舉區候選人依賴後援會、企業界、地方有利人士等，進行活動，強調地區事務，距離政黨與政策本位很遠。

(2)比例區播放政黨政見，投票書寫黨名，政黨競爭的態勢確實比中選舉區更趨於表面化。但重複候選人制，政黨可以小選區候選人的聲望拉抬政黨的聲勢。因此，新選舉制度的設計偏向小選區的候選人。

(二)從1999年東京都知事改選所暴露的問題看：

由於東京都原任知事青島幸男於1999年2月1日宣布不競選連任，多人爭著參選，導致現行衆院議員選舉制度發生以下問題（自由時報，1999.2.26）：

1. 東京二選區當選的民主黨衆議員鳩山邦夫辭職參選東京都知事，該選區需辦補選。
2. 東京二選區的缺額，原比例代表選出之自民黨總務會長深谷隆司衆議員，辭去比例代表，再參加小選區補選。
3. 原比例代表選出之自由黨副幹事長東祥三衆議員辭職，再參加東京十五選區補選，而其遺缺卻由已經解散的新進黨比例代表名冊中遞補當選。

這些變化令日本國民與政界一頭霧水。由於事關國會議員的身份與制度，日本國會勢必要修改選舉法，訂出能讓國民理解的新制度。

2000年5月間日本國會修改公職選舉法，限制比例選出之議員在政黨間移動（每日新聞，2000.6.4, p.2）：

1. 比例區當選之議員，有成為無黨籍的自由，但禁止轉入他黨，否則註銷其議員職務。
2. 政黨解散的情況：
 - (1)選後 A 黨解散，被 B 黨吸收合併，則 A 黨比例區議員可加入 B 黨。
 - (2)A 黴解散，A 黐比例區議員不可加入 B 黐，但可加入新成立的 D 黐。

二、改革的方向

朝日新聞對五百位衆院議員的調查，有九成主張改革選舉制度，但如何改革？各方意見不一。

(一)廢止重複候選人制度與惜敗率：

這是各黨較有共識的意見。惟2000年5月間日本國會修改公職選舉法，並未廢止重複候選人制與惜敗率，只限制小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未達有效投票總數十分之一，保證金

被沒收者，不得在比例區復活當選。如○黨已分配之議席有缺額，則剩餘議席轉分配給他黨。如○黨在比例區當選三人，依修正前的選舉法規定，登記順位的三人全部無條件當選。但新法規定，候選人得票未達10%者落選（每日新聞，2000.6.6, p.2）。

（二）比例區候選人名冊順位的決定，有兩案：

甲案：拘束性政黨名冊：照現行規定，課以政黨決定候選人順位的責任。

乙案：採用「非拘束名冊」，個人名與政黨名投票，以其合計數決定政黨的議席數，依個人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人。

其中以乙案較為複雜，難以向選民解說。甲案在參議員選舉已實施多年，較為可行。不過，2000年6月25日衆院改選，仍維持現行規定，由政黨決定候選人當選順位，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以惜敗率大小排序。

（三）削減衆議院議員名額

自民黨主張總名額減少為400名，但小選舉區300名維持不變，比例區從200名減為100名，亦即增加小選舉區名額的比重。如此，則對確保自民黨長期執政的可能性較大。以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為例，如比例區只選出100名，則自民黨可得過半數議席。

自由黨於1999年1月和自民黨共組聯合政府時，曾就「衆院比例代表名額削減案（從200名減至150名）」達成協議，但這項議案遭到有意於9月間加入聯合政府的公明黨強烈反對，折衝結果，「自民黨、自由黨、公明黨」三黨執政聯盟終於2000年1月27日，不顧在野黨反對，在衆院強行通過「衆院比例議席削減二十席」。

（四）縮小一票價值的對比

此次選舉一票價值的對比並未縮小，反而超過二倍以上，有違票票等值、公平代表之原則。故有建議小選舉區界線必須重劃，使其人口數對比縮小在二倍以內。

（五）選舉權年齡降為十八歲。

（六）旅居海外公民得登記行使在外投票權

本案於2000年6月衆院改選開始實施，惟限於此例區。根據自治省於2000年6月12日發布的選舉人數，登記在駐外大使館投票者有58,592人，占海外選舉人數約59萬人的一成弱（朝日新，2000.6.14, p.3）。

三、參考與借鑑

選舉制度是最容易操控的政治工程。在日本新選舉制度改革過程中，筆者分析自民黨所提出的方案，發現該黨對有關改革變數對該黨利益的影響，研究得相當清楚，而且議事策略運用相當成功，故雖為在野黨仍能圖謀到最大利益。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制並立制」乙案，曾於1997年進入憲政改革議程，惟因涉及各黨

派、各議員切身利害，而無法通過。

制度就是一種遊戲規則，在不同的制度下有不同的策略；就是相同的制度在不同的情境下，也有不同的策略運用；尤以選舉制度涉及政權的奪取或維護，不能只從定義或抽象的特性去瞭解，而要從在一個政治系統中如何運作去分析、評估。因此，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在日本所產生的政治效應，不一定會在其他國家發生。我國的選舉制度一直因襲著日本，此次日本的制度變革及其政治效應，若干相關的議題，或許有可供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一) 國會解散議題：

日本採議會制，衆議院解散後改選。美國採總統制，衆議員任期固定，改選後如落選仍繼續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法國採半總統制，國民議會解散後改選。我國現行憲法中央政制設計類似法國半總統制，立法委員如屬任期屆滿前改選，不解散，選後繼續未完任期。此時新的民意代表已產生，而舊的民意代表仍在立法，顯不合理；尤以選舉結果，如立法院權力結構改變，過半數態勢易位時，必生爭議；此一問題在修憲時，應予考量。

(二) 選舉期間議題：

日本在1996年選舉從解散衆議院到投票只有廿四天，候選人登記只一天，登記後即日起開始為期十二天的競選活動。反觀我國第四屆立委選舉，從發布選舉公告（九月三十日）到投票（十二月五日）共六十六天，候選人登記六天，登記截止至競選活動開始前有三十四天，競選活動為期十天；選舉期間太長，所有候選人與整個社會都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選罷法似應檢討修正。

(三) 兩票制議題：

一般採用小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名額選舉制度的國家，多採兩票制。惟我國採一票制。一票制對投給政黨所推薦候選人之選票，可能是一票三值（註六），但投給無黨籍候選人之選票，是一票一值，有違「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政治平等原則。再者，選舉人投區域或原住民候選人一票，並不表示同時支持推薦該候選人的政黨。現行一票制對大黨有利，會造成「富者愈富」的現象，擴大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有違公平代表原則。在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如改為兩票制不用修改憲法，只須修改選罷法即可。

(四) 改善選風議題：

日本1996年衆議員選舉，部分當選人認為競選花費減少，據瞭解主因是助選員違法連坐制的強化發生抑制作用，而非因選舉制度改變所造成。我國學者常將選風不好歸咎於選舉制度，筆者深不以為然，選風不好歸根究底乃因執法不力，政治不清明所致，絕

非選舉制度的改變所能「移風易俗」。

本文係從選舉制度的角度，觀察日本1996年衆院議員選舉的一個個案研究，謹供學術研究參考。

註 釋

註 一：1988年6月18日朝日新聞揭發，神奈川縣川崎市長助理曾收受瑞克魯特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於該股票上市後獲利一億二千萬日圓，作為協助該公司低價取得市有地的報償。後來案情擴大，曾收取該公司不當政治獻金，或以低價購買該公司未上市股票而獲暴利的政治人物，包括：中曾根、竹下、宮澤、安倍等四人的秘書，還有多名議員。

註 二：參加聯合政權的八黨派為：衆議院的社會黨、公明黨、民社黨、社民黨、新生黨、日本新黨、先驅黨等七政黨，以及參議院的會派「民主改革連合」。

註 三：張世賢等（1996：98－99）提出：日本政黨比例代表產生步驟（以東京比例區為例）：(1)政黨得票數，(2)得票比率，(3)選區席次×政黨得票率，(4)分配席次，(5)最高商數法，(6)分配剩餘席次，(7)合計。又說「日本分配席次，採最高商數法（d'Hondt method）之步驟為：政黨得票數÷（已配席次+1），以得商數最高者分配剩餘席次。」此種計算方式係頓特法的變化型，所得結果雖與頓特法原型相同。但經查日本選舉法之規定，係採用頓特法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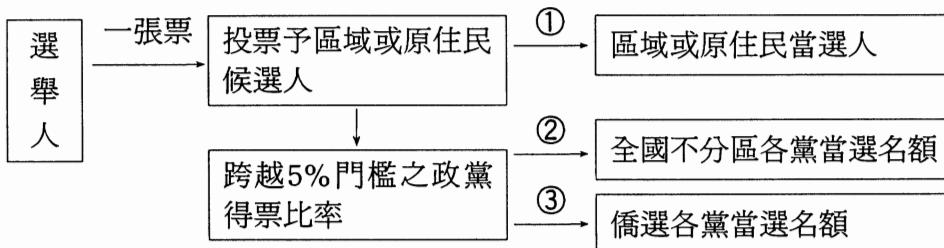
註 四：橋本內閣是聯合政府，但有關解散衆院乙事，似由自民黨強力主導。據報導：9月26日橋本首相召集聯合政府其他兩黨，社民黨黨魁村山富市及先驅黨代表井出正一會談，告知將於27日召開臨時國會後立刻解散衆院，並於10月8日公告選舉，20日投票，要求兩黨支持。村山與井出原要求橋本至少在召開臨時國會後能發表政策演說，並接受各政黨議員質詢後，再解散衆院進行大選，但橋本認為「總理大臣有解散衆院的職權」，兩人才表示尊重首相的決定（讀賣新聞，1996.9.27）。

日本衆議員任期四年，第四十屆衆議員總選舉於1993年7月間舉行，還有九個月任期，橋本何以急於改選，考量原因略有：(1)橋本以為最大在野黨新進黨當時氣勢最弱，(2)九月中新成立的民主黨，從先驅黨、社民黨及新進黨拉走41名議員，氣焰漸盛，及早防堵。(3)明年四月起，消費稅將由現行3%調高為5%，為免選民出怨氣。(4)日本經濟已有復甦，沖繩美軍基地問題暫告段落。基於以上考量，橋本認為選情有利自民黨。

註 五：國內有學者批評我國多名額選舉區制，認為候選人只要得選區很少比率的選票即可當選，如採小選區制就無此弊病。筆者認為，這種論調似是而非。從相對的得票率看，候選人當選門檻，多名額選舉區 ($m > 1$) 當然比小選區 ($m = 1$) 為低。但從絕對的得票數看，候選人當選所需得票數，小選舉區可能比中選區還少。因為主要政黨最適的提名策略，在每一個中選區不可能足額提名，但每一個小選區可提一人。

註 六：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係採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與政黨比例代表連立一票制。此種選舉制度，選舉人投一張票，可產生三類當選結果：(1)決定區域或原住民當選人，(2)分配全國不分區政黨當選名額，(3)分配僑選政黨當選名額，亦即「一票三值」，可以圖 2 示之。

圖 2 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圖



參考書目

I. 日文部分

松尾徹人

1996 衆議院議員選舉要覽——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日本東京：國政情報出版局。

加藤秀治郎、橋本五郎編著

1995 圖說：日本はこうなつている——政治のしくみ，日本東京：PHP研究所。
朝日新聞
讀賣新聞
產經新聞
每日新聞

II. 中文部分

林繼文

1997 「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第二期，12月：63－106。

吳博群

1998 「後冷戰時期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政黨政治之研究」，台大政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卓南生

1996 「橋本龍太郎的三個恩人：淺析日本自民黨獲勝背景」，中時晚報，1996年10月28日，第19版。

張世賢

1995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制改革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四卷三期，6月：1－42。

張世賢、黃澤銘、黃積聖

1996 「1996年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六卷一期，4月：143－189。

張世賢

選舉研究

- 1997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惜敗率之研究」，紀念陳水逢先生論文集（非賣品），
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

謝復生

- 1996 「改革選舉制度紐、日大選可供借鏡」，中國時報，1996年10月28日。

謝相慶

- 1994 「選舉結果不比例性的測量指數——方法論的評析」，選舉研究，一卷二期，
11月：131－1610。
- 1996 「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之比較研究」，政大政治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1996 「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六期，空大公共行政
系，11月：243－270。

III. 英文部分

Duverger, M.

- 1954 *Political Parties :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 Wiley.

Grofman, B., W. Koetzle and T. Brunall

- 1997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n the Three Potential Sources of Partisan
Bias : Malapportionment, Turnout Differences and the Geographic Dis-
tribution of Party Vote Shares,” *Electional Studies*, Vol.16, No.4 : 457
– 470.

Laakso, M. and R. Taagepera

-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
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12 : 3 – 27.

Lijphart, A. & R W. Gibberd

- 1977 “Thresholds and Payoffs in List Systems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 : 219 – 244.

Matland, Richard E. and Deborah Dwight Brown

- 1992 “District Magnitude’s Effect On Female Representation In U.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16, No 4 : 469 – 492.

Reed, Steven R.

- 1997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16, No 1
: 121 – 125.

Sartori, G.

-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hiratori, Rei

-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 in Pippa Norris ed.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 : 79 – 94.

Taagepera, R. and M. S. Shugart.

- 1989 *Seats and Votes :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Japan — The 1996 Elect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ine-ching Hsieh*

Abstract

The Japanese electoral system had been adopte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Under SNTV, three to five members were elected from each constituency based on a plurality of votes. However, a series of corruption scandals since 1988 in Japan had damaged confidence in political system. As a result, Diet passed new measures transforming the middle-size district system into a mixed-member system in January 1994, combining single-member district & PR party list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reform process and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Japanes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dopted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 PR party lists parallel system on October 20, 1996. The article is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electoral process and analyze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Th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are:

- (1)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in Japan is of great advantage to LDP.
- (2)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didn't correct the 'money politics' and transform the electoral competition from candidate-oriented to party and policy-oriented in Japan.

Keywords: disproportionality, electoral system,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fraction, party system, percentage of failure
/win ballot, political consequence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ingle-member district, single-member district & PR party lists parallel system, split-vot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in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一)

- 1.本文著重個案式的探討，卻也陷入個案探討常犯的錯誤：個案的探討最後流於對事件的純描述性，對於進一步的解釋以及比較研究無法提供太多的助益。換言之，探討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時，固然要標列出其改革背景的特性以及動態的變化演進。但在此同時更要從一個既有相關理論的傳統來看待此一過程。就作者文中所列的幾個探討要點而言，相關的理論即包含從 Duverger 開始的制度因素到最近的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的理論；Satori 與 Downs 的政黨競爭理論；以及 Taagepera 等人有關選票與席次分佈比例性的問題等。當然，這些都是研究選舉制度幾個較大的範疇，無法要求作者在一篇文章中全數顧及，只是，以一篇學術性的論文標準來看，如果對此一方面付諸闕如，即無法提供學術界的相互對話以及前後研究的對照。作者可嘗試針對上述論點之一擇要做深入討論，但不應完全沒有關照，否則最後將無法對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在學術上做定位。
- 2.有關「並立」、「併用」與「連立」三者的差別應該更加清楚說明。
- 3.文章中表列資料過多，可考慮將部分修正成利用附錄格式排列，而且表格製作格式沒有統一，建議以表八、表九、表十的格式為主；表一資料來源中的吳博群論文缺少頁數資料；圖一的資料來源缺少日期資料。
- 4.文中的註解與文後的參考書目不符：在日文部份，日本東京 PHP 研究所、朝日新聞、讀賣新聞、產經新聞、每日新聞的註解資料缺乏進一步的論文標題、時間與頁次資料；中文部份，文中並沒有引用到林繼文、張世賢等與謝復生的資料，何以在此部份出現？此種情形同樣出現在英文部份的 Duverger (1954) 與 Shiratori (1995) 發現。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1. 對有關個案研究意見的看法：

①筆者以為：個案研究有其特性，也有其侷限性。如以評論人的標準，檢視筆者所閱讀過，有關個案研究的英文專書或期刊文章，則大多數的文獻將陷入評論人所謂「個案研討常犯的錯誤」，迄今未見一篇探討某國某次選舉的英文著作，要把所有選舉制度、所有政黨理論、所有不比例性理論拿來重溫一遍之事情。如堅持非如此

不可，可能要引發一場「方法論」的辯論。

②本文題目「日本衆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全文內容多扣緊主題發揮，當然以往的研究結論，筆者在文中亦有引述佐證。

③評論人所提的理論，除 Downs 外，在筆者博士論文「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的比較研究」中，多有提出來檢證，並指出錯誤；問題是，現有的選舉制度研究是否有得出通則？根據筆者博士論文研究25個主要民主國家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1945–93），49年間365次選舉結果，總結經驗是：鑑於跨國的比較研究無法對特定變數之間的關係作控制的檢證，故難以得出通則，只能歸納出一些經驗上的趨勢。對各國的特殊現象，如欲深入瞭解，必須從個別國家的個案研究著手（謝相慶，1996：381）。

④日本新選舉制度以及日本在1996年選前的政治生態，在世界選舉制度史上及日本政治史上，都是非常獨特的個案，本文或許如評論人所言「對研究日本選舉制度的主題提供一個幾近第一手資訊」，則能否如評論人的要求「提供學術界的相互對話以及前後研究的對照」，端視讀者的功力了。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只適用過一次，卻因1999年東京都知事選舉，把許多缺點曝露出來，據1999年2月16日自由時報報導：日本各政黨紛紛提出修正選舉制度的意見，甚至有恢復採用「中選舉區制」之意見。

2.「有關「並立」、「併用」、與「連立」三者的差別應該更加清楚說明。」經查本文圖一已展示「並立制—日本新制度」、「併用制—德國制度」以及「連立一票制」，註六也以圖展示「連立制—我國立委選舉制度」。一張圖勝過一張表，一張表勝過長篇大論。

3.筆者以為：表格的使用係為簡化文字說明，是否使用端視需要而定，並無所謂「過多」情事。表格的出現須在文字說明之前或之後，移到附錄，並不恰當。至於表格製作本無所謂「統一格式」，端視所要展示的內容而異其形式，以加藤治郎與橋本五郎合編之「圖說：日本はこうなっている政治のしくみ」為例，全書九十張圖表多不一樣。

4.有關「文中的註解與文後的參考書目不符」，據筆者所知參考書目並不一定要全都納入文中引註。至於引用新聞資料似不需要把標題全列出來。